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4006號

原告 大鑫水產行即余佳倪

訴訟代理人 賴信男

被告 蘇銓熙

上列當事人間業務侵占案件，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2年度中簡附民字第204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3,860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受僱於原告大鑫水產行即余佳倪擔任司機，負責送貨至客戶處及向客戶收取貨款之工作，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分別於民國112年2月1日某時許，向訴外人即客戶「阿源師」及「山腳路」收取新臺幣(以下同)369,000元及24,860元，合計393,860元後，並未將上開款項交回大鑫水產行即余佳倪而侵占入己。被告所為前揭侵權行為，並已致原告受有393,860元之損害。

(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就原告上開損害負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

01 1. 被告應給付原告393,8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
08 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
09 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
10 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字第
11 929號裁判意旨參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
12 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13 1. 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檢察官起訴書，且經
14 本院依職權調取112年度中簡字第2280號刑事卷宗核閱屬
15 實，而被告關於本件原告主張其所犯業務侵占之罪，亦經
16 本院判決被告有期徒刑6月在案；復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17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作何
18 抗辯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80條第3
19 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所為主張為
20 真。

21 2. 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22 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
23 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承上所述，被告不法侵
24 占原告公司所有應收款項計393,860元，致原告受有財產
25 權之侵害，且該侵占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
26 關係，是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所
27 受侵占金額393,860元之損害，即屬有據。

28 (二)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對被告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繕本於112年10月17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附民卷第15頁），被告自該時已受催告仍未給付，依上開規定，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10月18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93,860元，及自112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告，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附此敘明。

五、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無庸繳納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林佩萱